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上述事項的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本集團的描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UBS AG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正管理建議債券發行。倘發行債券，建議本公司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立，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背景

本公司擬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本集團的描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

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債券發行籌集資金乃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本並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需求之合適機會。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UBS AG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正管理建議債券發行。倘發行債券，建議本公司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立，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擬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中賦予的含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就債券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與任何人士(「第一人士」)有關，其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為免生疑問，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喻愷 王睿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